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2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秀卿、林貞嵐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雖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台中市大里區農會信用部之存款，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惟並未釋明債務人於第三人處有開設存款帳戶，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楊梅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